

# 聖約翰科技大學全人教育護照實施辦法

88.10 訂定  
93.09.15 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各式活動，展現豐沛的青春活力，並為其年青歲月中，自我肯定及自我實現之成果銘刻永恆的見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登錄範圍

本護照分四大類，凡曾擔任社團（含班級）幹部或參與校內、外單位舉辦之營隊、訓練、研習、競賽、及服務等活動，均可登錄於護照內。

## 第三條 登錄方式

活動主（承）辦單位（不含學務處各組），於活動結束後十日內將參與之學生名冊（需註明活動名稱、時間、地點、擔任之職務，若為競賽則需標明成績），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由課指組承辦人將資料鍵入校務行政系統全人教育護照學生個人資料檔。學務處各組則依權限自行登錄。

若參加校外之活動，則由該主辦單位提出證明，註明活動名稱、時間、地點、擔任之職務或競賽成績，並加蓋活動戳章或單位章。活動結束後十日內，由同學自行攜帶證明文件至課指組，以便鍵入校務行政系統之全人護照個人資料檔。

## 第四條 護照可作為推薦證明文件

- 一、申請各類獎助學金
- 二、申請就學
- 三、應徵就業
- 四、其他甄選活動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